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

合同编号：3SW-2019-E( 3340-2018)-GN-063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乙级

发包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设计人：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发包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设计人：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陵水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污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水文、地质、现状、城市规划等）；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文件）；

3.3 合同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牛堆村委会污水治理工程

(2) 工程规模:

①牛堆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5\text{m}^3/\text{d}$ ，总占地面积为 227.33 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管网：dn75UPVC 管长 1250 米，dn110UPVC 管长 3520 米，dn160UPVC 管长 612 米，dn225UPVC 管长 5324 米， $\phi 500$  检查井 176 座， $\phi 700$  检查井 139 座， $\phi 1000$  检查井 143 座， $\phi 1000$  沉泥井 1 座，化粪池 ( $V=1\text{m}^3$ ) 176 座，储粪池 ( $V=2\text{m}^3$ ) 2 座。

②三才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text{m}^3/\text{d}$ ，总占地面积为 130 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管网：dn75UPVC 管长 1250 米，dn110UPVC 管长 500 米，dn160UPVC 管长 660 米，dn225UPVC 管长 2600 米，dn315HDPE 双壁波纹管长 70 米，DN50 焊接钢管 450 米， $\phi 500$  检查井 75 座， $\phi 700$  检查井 79 座， $\phi 1000$  检查井 78 座， $\phi 1000$  沉泥井 2 座，化粪池 ( $V=1\text{m}^3$ ) 105 座，储粪池 ( $V=2\text{m}^3$ ) 28 座。污水提升泵站共 1 座，总占地面积为 4.16 平方米。

③牛坡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text{m}^3/\text{d}$ ，总占地面积为 156.22 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管网：dn75UPVC 管长 1660 米，dn110UPVC 管长 690 米，dn160UPVC 管长 860 米，dn225UPVC 管长 4800 米，dn315HDPE 双壁波纹管长 205 米，DN50 焊接钢管 255 米， $\phi 500$  检查井 96 座， $\phi 700$  检查井 100 座， $\phi 1000$  检查井 163 座， $\phi 1000$  沉泥井 3 座，化粪池 ( $V=1\text{m}^3$ ) 96 座，储粪池 ( $V=2\text{m}^3$ ) 5 座。污水提升泵站共 2 座，总占地面积为 8.32 平方米。

(3) 工程投资为：总投资 3345.76 万元。

(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 设计内容：包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区域控规和相关规划资料；

- (2) 本工程的委托书;
- (3) 本合同签订时即视为发包人已提交了全部文件, 设计人应开展工作。
- 设计人若认为发包人提交的文件不齐全的, 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以书面形式要求发包人补齐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计文件的份数、地点及时间

- (1) 初步设计 4 份、施工图设计 4 份, 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提交。
- (2) 按设计工作大纲规定的时间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工程项目的工  
程概况、所需的技术规范。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经中标通知书确定, 设计费为: 捌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  
(¥848920.00) 元。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  
审的金额。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本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70%, 即  
594244.00 元 (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肆元整)。设计人应解决施工中的有  
关设计问题, 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且竣工  
验收完毕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 30%余款, 即 254676.00 元 (人民币贰拾  
伍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每次支付设计费用, 设计人开据所需发票交给发包人后, 发包人通过银行转  
账方式支付设计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

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乙方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据此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验收审查提出的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其发生费用自负。如果超出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合同。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陵水县仲裁委员会

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竣工结算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工程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申 同 强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969 号

邮政编码: 250101

电 话: 0531-89703859

传 真: 0531-81927077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1601014210015603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